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瀚讯”或“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于2020年9月与上海瀚讯签署了《保荐协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海通证券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卜智勇、张波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2021年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3月31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	-----	--------	----------	-----------------	------------------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3月31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劳务	中国科学院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技术开发	参照市场价格与协商确定	1,500.00	-	296.48
	小计	-	-	1,500.00	-	296.48

(三)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预计的总金额。

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深圳市金百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	90.00	69.42	0.67%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实际采购金额未达预计采购金额。
	小计	-	90.00	69.42	0.67%	-
向关联人购买劳务	成都中科微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300.00	300.00	2.89%	-
	中国科学院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技术开发	1,296.48	296.48	2.86%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实际采购金额未达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预计采购金额。
	小计	-	1,596.48	596.48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科学院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技术开发	200.00	-	-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实际未发生预计销售金额。
	小计	-	200.00	-	-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主要内容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分析

1、成都中科微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740NL4M

成立时间：2018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5,362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北段269号1栋5楼

法定代表人：卜智勇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络工程；销售：通信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卜智勇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成都中科微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不会给公司带来坏帐损失。此外，经查询，上述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25006790C

成立时间：2001 年 8 月

开办资金：28,062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路 865 号

法定代表人：谢晓明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信息微系统研究、促进科技发展、集成微光机电系统研究、天地一体化通信技术研究、专用集成电路研究、新型半导体信息功能材料与器件研究、新型能源材料与微能源系统研究、相关学历教育、继续教育、博士后培养、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功能材料与器件学报》出版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卜智勇担任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研究室主任；

履约能力分析：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是中国科学院全额出资的事业单位，可以正常履约，不会给公司带来坏帐损失。此外，经查询，上述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441849

成立时间：1997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北环路梅林多丽工业区厂房 3 栋第 3 层 318A 房

法定代表人：武守坤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印刷线路板；电子产品设计、组装和测试；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业务；软件设计与开发测试及其相关产品的销售（以上生产、组装部分由分公司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前任董事秦曦曾经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0 年 5 月离职；

履约能力分析：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不会给公司带来坏帐损失。此外，经查询，上述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购买劳务、原材料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在遵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的前提下，与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达成实际交易前与关联方签订了相应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低，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联董事卜智勇、张波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

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海通证券对上海瀚讯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鹏程

刘勃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